

ICS

CCS

CCT

团 体 标 准

T/CCT XXX—202X

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污水处理用吸附剂

Adsorbent based on enriched carbon from coal gasification fine slag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文件一同附上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3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太原理工大学、榆林禾信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鹏、黄澎、赵渊、王建成、樊盼盼、谷小会、王光耀、高沐洋、×××、×××。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污水处理用吸附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污水处理用吸附剂的总体技术要求、检测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污水处理用吸附剂的生产、销售；应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相关工艺中活性炭材料的选型等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701.1-2008 样品采集、判定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GB/T 7701.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 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GB/T 7702.6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的测定

GB/T 7702.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7部分：碘吸附值的测定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J/T 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煤气化细渣 fine slag from coal gasification

煤气化合成气夹带并在合成气离开气化炉后的净化过程中分离排出的含碳颗粒物。

3.2

煤气化细渣富集炭 carbon-enriched coal gasification fine slag

以煤气化细渣为原料，经分离获得的富含碳元素的颗粒物（灰分 $A_d \leq 20\%$ ）。

3.3

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吸附剂 adsorbent based on enriched carbon from coal gasification fine slag

以煤气化细渣富集炭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备的具有一定吸附能力的吸附剂。

4 总体技术要求

4.1 外观

产品外观应为块状或片状，边缘多棱角，无明显规则几何形状，呈均匀暗黑色的颗粒炭素物质。

颗粒之间应当呈松散状，不得有结块现象，颗粒表面无明显的裂纹等有损强度的缺陷。

4.2 技术要求

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污水处理用吸附剂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煤气化细渣富集炭基污水处理用吸附剂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一级品	合格品
水分	%	≤5	≤8
水溶物	%	≤0.55	
碘吸附值	mg/g	≥450	≥350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05	≥90
COD 去除值	mg/L	≥200	≥15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自然光下目视观察。

5.2 水分

按照 GB/T 7702.1 进行测定。

5.3 水溶物

按照 GB/T 7701.2-2008 进行测定。

5.4 碘吸附值

按照 GB/T 7702.7 进行测定。

5.5 亚甲蓝吸附值

按照 GB/T 7702.6 进行测定。

5.6 COD

按照 GB 11914 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6.2 型式检验

在检验合格样品中随机抽取足够的样品进行检测。一般情况下每批样品至少一次，当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2) 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3)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5) 国家质量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型式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6.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制造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文件的要求，产品应由制造厂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规定的质量合格证。

表 2 检验项目表

指标名称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水分	√	√
水溶物	√	√
碘吸附值	√	√
亚甲蓝吸附值	√	√

6.4 组批

应符合 GB/T 7701.1-2008 中 4.2.2 的规定。

6.5 样品采集

应符合 GB/T 7701.1-2008 中 4.2.3 的规定。

6.6 判定规则

应符合 GB/T 7701.1-2008 中 4.2.4 的规定。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应符合 GB/T 7701.1-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